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目錄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3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6
三、準備文件.....	7
四、課程標準.....	8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授予學位名稱：航空維修學士學位
- 二、 學程期間：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計兩年)。
- 三、 招生對象：建議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
- 四、 報名期間：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為止，以實際公告為準。
- 五、 招收人數：招收 1 班(28 名)，**28 名為正取，另選 28 名為備取。**
- 六、 甄試與錄取標準：
 - A.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以申請人在校之大一大二成績及英文能力為主，口試甄試則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 B. 由本校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召集甄試委員，按報名本學位學程學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成績，取成績較高之前 28 名為正取，另選 28 名為備取。
- 七、 本中心訂於 8 月 15 日下午三點於綜三館一樓舉辦說明會
- 八、 預定甄試日期：由本校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於 8 月 27 日前完成書面審查及 8 月 28 日辦理口試甄試。
- 九、 預定錄取名單公告日期：於 8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處)網頁。
- 十、 學程說明：
 - A. 設置目的：透過本學程，使本校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接受符合國際民航認證標準的正式航空維修課程，並取得申請民航維修證照國家檢定考試的資格，本學位學程畢業生預計可同時取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照，比起其他有志從事航空維修行業的同儕，擁有 4-6

年的競爭優勢。

- B. 完成本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自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修業四個學期，共需要完成 2,400 小時之專業課程，課程主要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份：學士學位課程，共計必修學分 48 學分，必選學分 17 學分，其中學科課程佔 63 學分，術科實作課程佔 2 學分，修習及格(60 分)並滿足畢業學分規定者可取得航空維修學士學位。
 - 第二部份：本中心自辦之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課程，授課內容主要為實習課程，總授課時數為 1,104 小時。本項課程成績及格與否不影響畢業學分及資格，但必須及格才能參加民航局證照檢定考試。
 - 所有課程(上述兩部份課程)需同時滿足民航局要求標準(75 分以上及格)，才能取得本中心發給之訓練證明及民航局檢定考照資格。
- C. 學程專業課程上課時段為周一到周五每日 11:10 至 18:15(英文及通識安排於上述時間之外)，每學期上課 20 週(比校定行事曆多 2 週)。
- D. 畢業前須完成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部分工程學院院訂必修科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E. 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

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F. 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 14 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 G. 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 H.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十一、收費標準：(學雜費+證照檢定班訓練費+書籍費)

- A.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繳交本校工程學院之大學部學雜費。
- B. 另須額外繳納由本中心辦理之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費用(每學期 3 萬元)。
- C. 書籍費(依實際費用收取，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1 萬元)。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以申請人在校之大一大二成績及英文能力為主，口試甄試則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研修期間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計兩年)
錄取名額	<u>28 名為正取，另選 28 名為備取</u>
申請者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 3. 英文能力優良。 4. 對從事航空維修行業有熱誠之學生。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須先檢附相關表件及書面資料，送件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報名參加甄試作業。 2. 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以單層 L 型透明塑膠夾送件。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 3. 報名時間：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五點截止(若採郵寄方式，資料需於 8 月 23 日前送達)。 4.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三點於綜三館一樓舉辦說明會。 5. 甄試成績計算：甄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6. 錄取方式：以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則由最高分數備取生按成績依序遞補之。 7. 甄選結果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8. 相關資訊，請逕洽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李小姐，電話：05-631-5990

三、準備文件

申請應附表件：	檢查
1. 中文成績單	
2. 班級排名證明	
3. 轉系（組）申請書	
4. 中文或英文自傳	
5. 有效期限內之英文語言測驗 成績或等效證明文件(若無則 於口試時測驗)	
6. 其他備審資料	

聯絡單位：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05-631-5990

聯絡人：李小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課程科目表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國語(三)	2 2	國語(四)	2 2		
	英語(基礎)(一)	1 2	英語(基礎)(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語(六)	2 2		
	國語(基礎)(一)	0 2	國語(基礎)(二)	0 2	國語(四)	2 2	國語(五)	2 2		
			英語教育講座	1 2	英文(二)	2 2	國語(六)	2 2		
			英語講座(一)	2 2			國語(七)	2 2		
小計	3 8	6 12	4 6	6 8	6 6	4 4	0 0	0 0		
院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體力學	3 3						
小計	8 9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2 3	0 0	
學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流體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四)	3 3	液體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高壓電機及電子實習	1 3	航空維修實務(一)	3 3	液體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數位控制與電子零件系統實習	1 2	航空維修實務(二)	3 3	液體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三)	3 3	螺旋槳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二)	3 3	航空維修實務(四)	3 3	螺旋槳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三)	3 3			螺旋槳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小計					14 17	15 15	9 9	9 9	10 10	
學 程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體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航空英文實務(一)	3 3
	物理實習(一)	1 2	物理實習(二)	1 2	動力學	3 3	飛行力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五)(必選)	3 3
	國際民航法規基礎	2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航空系統導論	2 2	導論學	3 3	航空維修實務(六)(必選)	3 3
	工程數學	1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七)(必選)	3 3
	飛機學	2 2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11 14	7 10	8 8	8 8	0 0	0 0	11 11	11 11	12 12	
合計	22 31	22 31	15 17	17 19	20 23	21 22	22 23	22 23	22 2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二、校共同必修29學分，院必修27學分，學程必修48學分，學程必選17學分。

三、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14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四、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課程標準